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576號

原告 林杰翰  
被告 梁皓鈞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1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將其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昱」之成年男子使用，並配合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嗣「阿昱」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日10時33分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惠雯」向原告佯稱加入柏鼎APP網站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2日10時33分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該筆款項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50,0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答辯：系爭帳戶是被詐騙集團所騙的，且詐欺到的款項不在我這邊，不應該由我承擔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原告前揭主張，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號刑事判決為

01 證，被告亦因此犯幫助一般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02 月，併科罰金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  
03 日確定在案，被告空言所辯，自無可採，原告主張應堪信  
04 實。

0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0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2 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取得原告款項，致原告  
13 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14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0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1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葉 靜 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8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0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3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楊荏諭